

# 税务师

## 教材精讲班

### 税法一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 【本章内容】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不重要的章节，考试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考查不深，但是考查范围较广。一般 2-3 个选择题。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知识点 1】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与税收有区别。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解决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税收的特点：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 二、税法的特点

1.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不属于习惯法。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不属于授权法。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不是单一的法律。

义务性法规：

1. 税法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具有强制性；
2. 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以尽义务为主，其履行纳税义务与获得的权利不对等；
3. 并不是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

**【单选题】**关于税法的特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 B. 从立法内容看，税法具有单一性
- C.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授权法
- D. 从立法形式看，税法属于行政法规

**【答案】** A

**【解析】**选项 ABC：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不属于习惯法。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不属于授权法。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不是单一的法律。选项 D，税法分为广义和狭义，狭义的税法仅指法律，广义的税法不仅包括法律，还包括法规和规章。

**【多选题】**关于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与纳税人获得的权利不对等

- B. 纳税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不需先行履行纳税义务
- C. 税法的综合性也是义务性法规的特点之一
- D. 税法属于特定法是义务性法规的缺点
- E. 强制性是义务性法规的显著特征

【答案】AE

【解析】选项 BCD：不符合义务性法规的规定。

【知识点 2】税法原则（4 基本+6 适用）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4 个）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6 个）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基本原则（4 个）

1. 税收法律主义

（1）含义：也称税收法定性原则，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

（2）具体原则：

- ① 课税要素法定（要素基本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
- ② 课税要素明确（从立法技术角度）。
- ③ 依法稽征（税务机关依法定要素、法定程序征税）。

2.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征纳双方关系从主流上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

一方面，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缴纳税款；另一方面，没有充足的依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4. 实质课税原则

依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例如：纳税人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税务机关有权重新估定计税价格，而不是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

【单选题】下列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新法优于旧法
- B.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
-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答案】D

【解析】（1）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实质课税原则；（2）选项 ABC 属于税法适用原则。

【单选题】税收实质课税原则的意义是（ ）。

- A. 防止税务机关滥用权力，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 B. 有利于体现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有利于税务机关执行新税法
- D. 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答案】D

##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6个）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知识点3】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 一、税法的效力

##### 1. 分类

- （1）空间效力：全国范围有效（个别特殊地区除外）、地方范围有效。
- （2）时间效力：生效、失效、溯及力。
- （3）税法对人的效力：属人、属地、属地兼属人。

我国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 2. 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 （1）税法的生效：

- ①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 ②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个别条款或小税种）；
- ③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 （2）税法的失效：

- ①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
- ② 直接宣布废止；
- ③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3）税法的溯及力：坚持“有利溯及”原则，实体法多从旧，程序法多从新；我国及许多国家的税法均坚持不溯及既往原则。

#### 二、税法的（法定）解释

##### （一）税法法定解释的特点

<b>专属性</b>	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解释权限进行（主体专属）
<b>权威性</b>	法定解释同样具有法的权威性（内容权威）
<b>针对性、普遍性和一般性</b>	法定解释大多是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进行的，是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具体的事件或案件作出的，有针对性，但其效力不限于具体的法律事件或事实，而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

【单选题】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解释权限进行，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因此法定解释具有（ ）。

- A. 全面性
- B. 专属性
- C. 判例性
- D. 目的性

【答案】B

## （二）税法法定解释的分类

### 1. 按解释权限划分

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1）立法解释：事后解释，可作判案依据。

解释主体：

①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解释法律

② 国务院解释税收行政法规

③ 地方人大常委会解释地方税收法规

（2）司法解释：在我国限于税收犯罪范围，可作为办案与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依据。

解释主体：

① 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

②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

③ 由两高联合做出的共同解释

（3）行政解释：在执行中具有普遍约束力，原则上不能作判案直接依据。

解释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2. 按解释尺度分类

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

（1）字面解释

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基本解释方法）

（2）限制解释

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例如：个税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解释为“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3）扩充解释

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尽管在税法中存在，但一般不将其作为一项解释方法去使用。

## 【知识点 4】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一、税法与宪法

1. 税法依据宪法制定；

2. 税法属于部门法，其位阶低于宪法。

### 二、税法与民法

1. 民法作为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之一，其他法不同程度地借鉴了民法；

2.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概念、规则和原则；

3. 税法与民法分别属于公法和私法体系，其调整对象不同、法律关系的建立及调整适用的原则不同、调整的程序和手段不同；税法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民法调整手段较单一。

### 三、税法与行政法

1.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体现国家单方面意志，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3. 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 四、税法与刑法

1. 税法与刑法是从不同角度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2. 刑法是实现税法强制性最有力的保证；

3. 税收犯罪和刑事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一致；

4.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刑法是禁止性法规；

税收法律责任追究的形式具有多重性，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只采用自由刑与财产刑的形式。

### 五、税法与经济法

税法具有较强的经济属性，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规则、原则也在税法中大量应用。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经济法基本上属于授权性法规。

## 六、税法与国际法

两者是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

**【多选题】**关于税法与民法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民法原则总体上不适用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建立和调整
- B. 民法与税法中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对等的
- C. 税法大量借用了民法的概念、规则和原则
- D. 涉及税务行政赔偿的可以适用民事纠纷处理的调解原则
- E. 税法的合作依赖原则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对抗的

**【答案】**ACD

**【解析】**选项B：税收法律关系中，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选项E：税法的合作依赖原则有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影子，其原理是相近的，并非对抗的。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法与民法关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税法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民法调整手段较单一
- B. 税法与民法调整的都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税法中经常使用的居民概念借用了民法的概念
- D.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原则和规则

**【答案】**B

**【解析】**选项B：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知识点1】**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 一、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特点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享有较多的权利；纳税人承担较多的义务）。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特点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 B.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C.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 D.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答案】**C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知识点2】**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 一、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国家，税务机关通过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

### 二、纳税主体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征收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税收利益，包括物和行为两大类。具体而言，在税收征纳法律关系中，税收利益表现为纳税主体部分财产的单向转移，同时也表现为征收主体税收收入的无偿取得。

#### 【知识点 3】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税收法律事实会导致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 1. 产生

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出现应税行为）

##### 2. 变更原因——5 条

- (1)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2) 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3) 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 (4) 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

(1)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例如，纳税人发生分设、合并等情况，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从而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例如，某个体户由于经营良好，改为企业经营，经营所得则由缴纳个人所得税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发生变化。例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某些纳税人需要变更税务登记，也会带来税收法律关系的某些变更。

(4) 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例如，1994 年税制改革以后，原有的许多个案减免税取消，纳税人由享受一定的减免税变为依法纳税，类似的税法修订或调整，将使税收法律关系发生量或质的变更。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例如，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纳税人往往遭受重大财产损失，被迫停产、减产。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税得到批准的，税收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 3. 消灭原因——5 条

- (1)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 (2)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 (3) 纳税义务的免除
- (4) 某些税法的废止
- (5) 纳税主体的消失

(1)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这是最常见的税收法律关系消灭原因，它包括纳税人依法如期履行纳税义务和税务机关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使纳税义务人强制地履行这两类情况。

(2)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我国税法规定，未征、少征税款的一般追缴期限为 3 年。超过 3 年，除法定的特殊情况外，即使纳税人没有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也不能再追缴税款，税收法律关系因而消灭。

(3) 纳税义务的免除。即纳税人符合免税条件，并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纳税义务免除，税收法律关系消灭。

(4) 某些税法的废止。例如，1994 年我国税制改革后，原有的“烧油特别税”废止，由此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5) 纳税主体的消失。没有纳税主体，纳税无法进行，税收法律关系因此而消灭。

【多选题】下列属于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原因的有（ ）。

- A. 纳税人自身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B. 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
- C. 税法修订或调整
- D. 纳税人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E. 纳税义务超过追缴期限

【答案】ACD

**【解析】**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2) 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3) 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 (4) 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

###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知识点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总称，是税法的核心部分。

#####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一般分为法人和自然人。

##### (2) 纳税人与代扣、代收、代征代缴义务人

<b>代扣代缴义务人</b>	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
<b>代收代缴义务人</b>	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如企业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b>代征代缴义务人</b>	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b>纳税单位</b>	申报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单选题】**关于纳税人和负税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流转税的纳税人和负税人通常是一致的
- 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负税人通常是不一致的
- 扣缴义务人是纳税人，不是负税人
- 造成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税负转嫁

**【答案】**D

**【解析】**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现实中，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主要是由于价格与价值背离，引起税负转移或转嫁造成的。扣缴义务人，是指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等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不是纳税人。

##### (二) 课税对象

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征税的依据，解决对什么征税。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 (1)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

作用：明确征税范围；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

举例：确定税目与税率同步考虑，如：消费税目税率表、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 (2) 计税依据（税基）：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 (三) 税率

1.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2. 税率的形式：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 (四)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纳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1. 基本形式	特点	具体表现
税基式减免	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免税。使用范围最广泛	起征点、免征额
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零税率
税额式减免	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	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抵免税额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单选题】**下列减免税中，属于税率式减免的是（ ）。

- A. 起征点
- B. 零税率
- C. 免征额
- D. 抵免税额

**【答案】**B

**【解析】**税率式减免包括零税率。

2. 分类	特点
法定减免	由各种税的基本法规定，具有长期的适用性
特定减免	分为无期限和有期限两种，大多有期限
临时减免	又称为“困难减免”，主要是照顾纳税人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具有临时性的特点

### 3. 税收附加与加成

(1) 税收附加，也称地方附加，税收附加的计算方法是以正税税款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如教育费附加。

(2) 税收加成，是根据规定税率计税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一成相当于加征应纳税额的10%，十成相当于加征应纳税额的100%。

#### (五) 纳税期限

1.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2. 纳税期限长短的决定因素：

- (1) 税种的性质；
- (2) 应纳税额的大小。

3. 三种形式：

- (1) 按期纳税，如一般情况下的消费税；
- (2) 按次纳税，如耕地占用税；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如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 **【知识点 2】**税收程序法

#### (一) 作用

- 1. 保障实体法实施，弥补实体法的不足。
- 2. 规范和控制行政权行使。
- 3. 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 4. 提高执法效率。

#### (二) 主要制度

1. 表明身份制度；2. 回避制度；3. 职能分离制度；4. 听证制度；5. 时限制度。

时限制度：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



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多选题】**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包括（ ）。

- A. 表明身份制度
- B. 回避制度
- C. 职能分离制度
- D. 听证制度
- E. 欠税管理制度

**【答案】** ABCD

####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知识点 1】** 税收立法

(一) 税收立法的概念

##### 1. 概念

(1) 广义：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

(2) 狭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

##### 2. 立法主体：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权机关等。

3.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是税收立法的核心问题。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是《宪法》与《立法法》的规定。

4. 税收立法必须经过法定程序。

5. 制定税法是税收立法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其全部，修改、废止税法也是其必要的组成部分。

**【单选题】** 我国划分税收立法权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

- A.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办法》
- B. 《宪法》和《立法法》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立法法》

**【答案】** B

**【解析】** 在我国，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是《宪法》与《立法法》的规定。

(二) 税收立法权

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是《宪法》与《立法法》的规定。

(三) 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其他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多选题】**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税收法律颁布的有（ ）。

- A. 环境保护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增值税
- D. 车船税
- E. 消费税

**【答案】** ABD

**【解析】**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

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稅；除此之外其他各稅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单选题】**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有（ ）。

- A. 企业所得税
- B. 增值税
- C. 房产税
- D. 消费税

**【答案】**A

#### （四）税收行政法规

1. 由国务院（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
2. 举例：《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3. 效力：

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而高于税务规章。

税收行政法规应在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法规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税收行政法规应在公布的 15 天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B. 税收行政法规是我国目前税收立法的主要形式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税收法规
- D. 有权制定税收行政法规的机关是财政部

**【答案】**B

**【解析】**选项 A：税收行政法规应在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选项 C：《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是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选项 D：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

#### （五）税务规章

1. 仅指税务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2. 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

（1）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是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不能另行创设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没有的内容；

也不得重复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已经明确的内容。

（2）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利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3）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3. 税务规章的施行时间和解释

① 税务规章的施行时间：税务规章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特殊情况下也可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税务规章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4. 税务规章的评估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

5. 税务规章的清理

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单选题】**关于税务规章规定的事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必须是在税务机关业务范围内的税收事项
- B.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制定

- C. 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并公布的事项
- D. 可以重复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答案】A**

**【解析】**选项 B: 只有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等对税收事项已有规定的情况下, 才可以制定规章。选项 C, 税务规章是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选项 D, 税务规章不得重复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已经明确的内容。

## (六)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

### 1.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税务规范性文件, 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公布的, 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 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 2.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

- (1) 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 (2) 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 (3) 不具有可诉性。(具体行政行为可诉, 抽象的行政行为不可诉)
- (4) 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 3. 税务规范性文件权限范围

(1) 内容上: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2) 制定机关: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 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 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临时性机构, 不得以自己名义独立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 4.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

- (1) 名称——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 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 (2) 要素——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 (3) 表述方式——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 (4) 授权——上级税务机关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5) 解释权限——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 (6) 执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 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 文件发布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6.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7. 文件清理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单选题】**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设定退税事项
- B.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 C.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通知”、“批复”
- D.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 可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2) 选项 C: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 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3) 选项D: 县以下(不含本级)税务机关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单选题】**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 B. 县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C.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实施细则”
- D.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机关不得将解释权授予下级税务机关

**【答案】**D

**【解析】**选项A: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选项B: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选项C: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 **【知识点2】**税收执法

狭义的税收执法专指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税法的一般法律规范适用于税务行政相对人或事件,调整具体税收关系的实施税法的活动。

#### (一) 税收执法基本原则

1. 合法性	(1) 执法主体法定; (2) 执法内容合法; (3) 执法程序合法; (4) 执法根据合法。
2. 合理性	合理性原则存在的主要原因——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 (二) 税收执法监督

- 1. 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 税务机关;
- 2. 税收执法监督的对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同于税务稽查,税务稽查针对的是纳税人和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
- 3. 税收执法监督的内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包括:

- (1) 事前监督: 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 (2) 事中监督: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
- (3) 事后监督: 税收执法检查、复议应诉等工作。

**【单选题】**关于税收执法监督,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收执法监督的形式均为事中监督
- B. 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是司法机关、审计机关
- C. 税收执法监督的对象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D. 税务机关的人事任免属于税收执法监督的监督范围

**【答案】**C

**【解析】**选项A: 税收执法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选项B: 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是税务机关。选项D: 税收执法监督的内容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非行政执法行为,如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或者税务机关的人事任免等内容均不是税收执法监督的监督范围。

**【多选题】**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体现在( )。

- A. 执法内容合法
- B. 执法程序合法
- C. 执法主体法定
- D. 执法对象合法
- E. 执法根据合法

**【答案】**ABCE

### 【知识点 3】税收司法

#### （一）税收司法概述

1. 含义：广义的税收司法，是指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国家司法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涉税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专门活动。
2. 税收司法的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中立性原则。（不告不理）

#### （二）税收行政司法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进行税收行政司法。  
仅限于合法性审查。

#### （三）税收刑事司法

1. 税收刑事司法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
2. 涉及机关：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
3. 流程：案件移送、立案侦查、案件审查、司法裁判。

#### （四）税收民事司法

##### 1. 税收优先权

- （1）当国家征税权力与其他债权同时存在时，税款的征收原则上应优先于其他债权。
- （2）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 （4）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2. 税收代位权、撤销权

税收代位权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时，税务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纳税人的债权的权利。

税收撤销权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税务机关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纳税人该行为的权利。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司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属于税收行政诉讼具体的受案范围
- B. 税收司法概念的核心在于谁能够行使国家司法权处理涉税案件
- C. 税收刑事司法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
- D.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税收行政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
- E. 税收司法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答案】ABCD

【解析】从广义来理解，税收司法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级公安机关等国家司法机关。